
财税快报

第三期

总第 118 期

(2015 年 3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税收政策解读	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20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税种公告的解读	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葡萄酒消费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23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	26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热点关注	34
【出口退税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34
【马化腾细述红包那些事：5 亿元红包交了 1 亿税】	34
【国际经验表明：1%大企业贡献超 60%税收】	34
【赠品和打折商品均应开具发票】	35
【煤炭资源税改革：企业多缴税 48 亿 少缴费 70 亿】	35
【中国或将全面告别营业税 5 月推最后三行业营改增】	35
【2014 财政收入结构分析：地方非税收入占比 22%】	35
【中央通过税收法定实施意见 房产税等 15 税种 5 年内全立法】	35
【传京津冀定位较大调整 三地错位发展仅北京 1 个中心】	36
【楼市连出两项新政：二套房首付四成 满二免营业税】	36

2015 年 3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现将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

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按本通知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房产、国有土地权证、价值证明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第一条、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第五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 号）精神，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34 号）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本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3 号

中国和日本税务主管当局经过协商，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适用于日方 2014 年 10 月 1 日新开征的地方法人税（the Local Corporation Tax），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 号）规定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停止领用和开具，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退回主管税务机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已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

二、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5 月及以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纳税申报时，启用新的《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 1《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表式及填表说明见附件 1）。

本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

编码规则的通知》（国税函〔2006〕620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1《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1《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1. 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
2. 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就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如不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明确列示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对应条款项目。

四、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中有关重新计算

申报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抓紧做好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发展和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围绕四个方面，采取 10 项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全力宣传，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

1. 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持续性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普及性宣传。在税务网站开辟“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专栏，编制和发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录，自动链接并及时维护。

2. 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结合税法宣传月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 3 月底至 4 月上旬，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手册，免费送达每一户小微企业。

3. 加强政策业务培训。抓好税务干部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全程服务，努力让每一户小微企业办理税收优惠手续更为便捷

4. 将专门备案改为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自动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总局将进一步修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使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有关栏次自动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报送专门备案材料，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5. 完善小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软件。省税务机关通过核心征管系统或开发应用小微企业纳税申报税务端软件，运用软件自动识别小微企业身份，主动提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形式告知纳税情况，使其享受税收优惠更便捷、更明白。

6. 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温馨提示等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覆盖面。

7. 严格定额征税管理。采取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按规定时间调整小微企业纳税定额，对违反规定调整定额增加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税务人员责任。

三、全年督查，切实让每一级税务机关履行好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责任

8. 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今年税务部门“一号督查”事项和绩效考评事项。税务总局已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以后每季度督查一次，并通过报纸、网站公开督查情况。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列入各级税务机关绩效考评项目，严格实行绩效考评。今年7月份，税务总局将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9. 建立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岗和12366反映诉求平台。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实行“首问责任制”。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纳税人投诉。一旦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接收当日转办，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专人全程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全面分析，尽力让每一申报期间内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工作具体深入

10. 加强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小微企业各项减免税户数、减免税额等数据，建立典型企业调查制度，开展减免税效果分析，查找问题及差距，全面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为落实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对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5〕34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在 2015 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修订之前，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申报时，暂不需提供“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情况。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本年度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本年度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四）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 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附件2、附件4涉及以下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中, 原10万元统一修改为20万元:

(一) 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一)项之13. 第14行的填报说明。

(二) 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二)项之5. 第25行的填报说明。

(三) 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三)项之1. 第12行的填报说明。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至2017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6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转让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现就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转让定价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 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调整。

二、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其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发生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资料备案。

三、企业向未履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四、企业因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劳务而支付费用，该劳务应当能够使企业获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企业因接受下列劳务而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一）与企业承担功能风险或者经营无关的劳务活动；

（二）关联方为保障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对企业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

（三）关联方提供的，企业已经向第三方购买或者已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四）企业虽由于附属于某个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但并未接受集团内关联方实施的针对该企业的具体劳务活动；

（五）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获得补偿的劳务活动；

（六）其他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劳务活动。

五、企业使用境外关联方提供的无形资产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考虑关联各方对该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贡献程度，确定各自应当享有的经济利益。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六、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5〕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推行。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行方案，按照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分步开展推行工作，2015 年年底完成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推行工作。

二、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 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三、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2）。

四、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五、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六、税务总局正在着手制定税控收款机和电子发票技术改造方案，以这两种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八、原使用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后，仍可由具备服务能力的原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单位继续服务，但不得再收取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费用，技术维护费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九、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集体研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择设立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

十、原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置换为升级版的工作中，要按照打破原有固化的服务格局、形成有序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的服务范围。

十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十三、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

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十四、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

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第四条第二款第 (一) 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暂停执行, 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 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 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 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目前系统运行稳定, 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 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进行, 具体推行方案由各省国税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发票使用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 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 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 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 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除特定纳税人外,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六) 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

四、纳税人置换专用设备

纳税人原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金税盘(卡)、税控盘, 需置换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五、红字发票开具

(一) 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 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 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 详见附件 1、附件 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 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67 号）第五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补充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在促进创业就业中的作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4 月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税收支持政策。为贯彻落实财税〔2014〕39 号文件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印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34 号），明确了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的主要程序。为了更加方便纳税人享受创业税收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于近期印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 号），对纳税人享受创业税收政策的条件进行了简化。根据财税〔2014〕89 号文件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于近日印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

二、补充公告的主要内容

补充公告简化了纳税人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条件和程序，一是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二是取消了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需申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这一前提条件；三是简化了高校毕业生申领《就业创业证》的程序，规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享受税收政策的，可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税种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日双方税务主管当局经过协商，同意将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的地方法人

税。为此，我们拟定本公告，并对本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日本引入地方法人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地方法人税是日本政府按照其国会通过的《地方法人税法案》（2014 年第 11 号）开征的。

二、地方法人税的纳税人、税基、税率和征税期间是什么？

地方法人税的纳税人是所有法人，税基是法人税总额，税率为 4.4%，适用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开征地方法人税后，注册资本在 1 亿日元及以上的大型企业法人税税率将实际增长 1.122%，即法人税税率 25.5%乘以 4.4%，注册资本低于 1 亿日元的中小型企业法人税税率实际增长 0.66%，即法人税税率 15%*4.4%。

三、我国居民在日本缴纳的地方法人税能否在我国进行抵免？

地方法人税与中日税收协定第二条日方所列的法人税实质相同，根据双方税务主管当局达成的协议，包括在中日税收协定适用的税种范围之内。因此，我国居民在日本缴纳的地方法人税与法人税一样，可以按照中日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抵免。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葡萄酒消费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取消了凭《葡萄酒购货证明单》退税的审批方式，统一改为抵扣方式解决重复征税问题。

二、修订后的《办法》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

二是明确了抵扣凭证种类。纳税人以进口、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分别依据《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是明确要求纳税人按照现行消费税管理规定，建立《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三、在修订《办法》同时，一并明确了过渡期有关税收管理事项，一是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停止领用和开具，在此之前未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纳税人应退回主管税务机关；二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已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三是启用新的《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1《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妥善处理新旧产业目录衔接问题，结合现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管理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由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告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企业虽符合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但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不能追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已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如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本公告规定统一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原按 12 号公告审核确认享受的优惠。考虑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明确的施行时间，且该目录出台时间比较滞后，新旧目录交织情况复杂，本着对纳税人有利原则，不采取追溯补税的做法，对企业影响小，比较合理。

（三）关于争议解决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其中“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地执行中不够明确、统一，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或交叉重叠解释等问题。为此，考虑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因此，为明确职责，保持目录解释的确定性和权威性，在争议解决机制问题上，本公告将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为发展改革部门。即，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各地以往执行情况，进一步要求该证明文件需明确列示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对应条款项目。

（四）关于公告执行时间。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告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务院 2 月 25 日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为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税务总局最近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从“全力宣传、全程服务、全年督查、全面分析”四个方面，采取 10 项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现对四个方面、10 项措施解读如下：

一、全力宣传，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

第 1 项措施：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这是对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宣传的总体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增强主动性，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持续性开展宣传工作，普及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及具体操作规定。

主要工作：一是在税务网站开辟“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专栏，编制和发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录，自动链接并及时维护。二是整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操作规定，

方便纳税人查询应用。

第 2 项措施：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结合 4 月份全国税法宣传月活动，以及税务总局继续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专项宣传。

主要工作：一是 3 月底至 4 月上旬，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等方式，宣传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二是省级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手册，免费送达每一户小微企业。

第 3 项措施：开展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税务干部是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服务员，其政策业务水平对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有较大影响，是打通“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之一。

主要工作：抓好税务干部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全程服务，努力让每一户小微企业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手续更为便捷

第 4 项措施：将专门备案改为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自动履行备案手续，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今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规定，查账征税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目前，定率征税小微企业办理 2014 年度年终汇算清缴时，仍然需要对“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进行备案。

主要工作：税务总局将进一步修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让定率征税的小微企业也通过填写申报表有关“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栏次自动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报送专门备案材料，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第 5 项措施：完善小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软件。小微企业点多面广，各企业情况不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难度很大。税务机关将依托计算软件，帮助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主要工作：一是省级税务机关通过核心征管系统或开发应用小微企业纳税申报税务端软件，运用软件自动识别小微企业身份，主动提示优惠政策，自动弹出适用税率，协助计算税款，显示减免税种和数额。二是对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形式告知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使其享受税收优惠更便捷、更明白，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获得感。

第 6 项措施：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让所有办理税务登记的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红利，税务机关采取补救措施，增加受益面。

主要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温馨提示等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覆盖面。

第 7 项措施：严格定额征税管理。目前，对一些经营规模较小、核算能力较低的小微企业采取定额征税方法，为规范定额征税管理，保护纳税人权益，通知对此予以进一步强调。

主要工作：一是保证定额征税的“额度”确定、调整等程序更加透明和公平，要求采取行之有效的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进行。二是按照年度或者规定时间调整小微企业纳税定额，严禁不按规定调整定额。

三、全年督查，切实让每一级税务机关履行好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责任

第 8 项措施：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今年税务部门“一号督查”事项和绩效考评事项。主要是对各级税务机关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增强基层税务干部的责任心。

主要工作：一是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督查，把这项工作列为税务部门 2015 年“一号督查”事项，总局已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以后每季度督查一次，并通过报纸、网站公开督查情况。二是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工作督查。三是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列入各级税务机关绩效考评项目，严格实行绩效考评，对不达标的省市，要按规定扣减考评分数。四是让社会检验落实效果，今年三季度，总局将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第 9 项措施：建立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岗和 12366 反映诉求平台。一方面增强对小微企业服务的内容和质量，另一方面，对于对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遇到困难的，给予一个补救通道，同时，也反映基层税务机关服务的情况。

主要工作：一是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税务人员挂牌上岗，给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二是依托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纳税人投诉。一旦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专人全程负责，并于接收当日转办，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全面分析，尽力让每一申报期间内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工作能够具体深入

第 10 项措施：加强统计分析工作。统计分析，掌握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真实数据，同时，也能够进一步发现问题，更好地取长补短，保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主要工作：一是及时、全面掌握小微企业各项减免税户数、减免税额等数据。二是开展减免税效果分析，查找问题及差距，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现解读如下：

一、主要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发挥小型微利企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在 2014 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小微企业优惠持续加力，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小微企业减半征税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下纳税人。3 月 1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明确了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为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便于基层税务机关操作。同时，为征纳双方提供一份内容全面、便于查询、容易操作的完整版文件，减少“文件套文件”现象，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基础上，适应税收政策调整，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进一步做了明确规定。

二、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可否享受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征收，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小型微利企业从什么时候开始，能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 年之前，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在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季度预缴环节不享受优惠。本公告按照原有作法，允许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环节提前享受优惠政策，

在汇算清缴环节再多退少补。这样，让小微企业提前享受税收优惠红利，有效缓解资金紧张，减少贷款压力，增强其流动性。

四、查账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

对于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对于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五、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一是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是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继续采取定额征税方法。

六、本年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对于本年新办小型微利企业，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30 万元的，停止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年预计可能符合小微企业标准，预缴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面，对于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本公告又适当放宽了享受优惠政策“门槛”。即：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果预计本年度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申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例如：A 企业 2014 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为 31 万元，未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A 企业预计 2015 年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A 企业填写预缴申报表，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八、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方便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

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的统一要求，去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在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方面已经简化了管理手续。规定：小微企业季度预缴不需履行任何手续，汇算清缴时应就“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履行备案手续。为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将修改季度预缴申报表和核定征税企业纳税申报表。这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优惠政策时，可以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无需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和专门备案。

九、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转让定价管理，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时应准备哪些资料？

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时，应准备其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发生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资料。

二、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时，是否应经过税务机关审核？

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核后支付。但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要求企业限期提供其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发生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资料，以备检查确定该支付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调整。

三、企业接受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劳务是否可以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企业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劳务时，应以受益性原则为基础，对该劳务进行受益性分析，即：分析该劳务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接受受益性劳务，可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支付费用；接受非收益性劳务而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四、企业如何判定关联各方对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贡献程度，确定各自应当享有的经济利益？

企业需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技术、品牌等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通过分析关联各方在该无形资产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履行的功能、投入的资产及承担的风险，判定关联各方对该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贡献程度，以确定各自应当享有的经济利益，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企业是否应当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支付多少特许权使用费。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例如，境内房地产企业使用境外关联方的商标或品牌进行房地产开发，如果该商标或品牌是境内企业在开发房地产过程中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并由境内企业加以维护和推广，实现价值提升的，则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境内房地产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我们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背景

《决定》公布取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等行政法规、规章相应条款的修订，目前有关修订工作正在依照规定程序进行中，为尽快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我们制定发布本公告，作为过渡性管理规定。

二、主要调整事项

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的基础上，调整了以下一般纳税人管理事项：

（一）取消行政审批。公告第一条明确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在具体登记程序中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后，纳税人即可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简化办事程序。一是简化了纳税人需要提供的资料，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格，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二是简化前置条件，对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暂停执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条件。三是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查验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三、公告主要内容

（一）公告第二条明确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应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当场登记。如果信息不一致或填报内容不齐全视为不符合填列要求，应当场告知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或重新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告知方式为书面告知或口头告知。

（二）公告第三条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规定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营改增试点中规定的销售额标准。“有关政策规定”主要指，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二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文件印发），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三）公告第四条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税务机关相应管理事项。《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提示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请于具体期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或提交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逾期仍不办理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四）公告附件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中“会计核算健全”项目由纳税人在填表时进行勾选承诺。

（五）公告附件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项目，由纳税人在填表时自行勾选“当月 1 日”或“次月 1 日”。

四、其他事项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管理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二、推行范围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进行，具体推行方案由各省国税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发票使用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四、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

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

五、纳税人置换专用设备

纳税人原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金税盘（卡）、税控盘，需置换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 号）规定的金税盘、税控盘的价格为每个 490 元，报税盘的价格为每个 230 元。

六、红字发票开具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 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热点关注

【出口退税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

国发[2015]10号明确：从2015年起，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上解中央。同时，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马化腾细述红包那些事：5亿元红包交了1亿税】

记得春节抢红包大战吧？企业发了5亿元红包，实际上用户抢到的只有4亿元，交税交了1亿元。这是全国人大代表、腾讯公司董事局主席马化腾4日披露的。

按照所得税法，抢企业红包属于偶然所得，税率为20%。所以，红包要交税是真的。

【国际经验表明：1%大企业贡献超60%税收】

总览各国大企业税务风险的状况，可以发现大企业的税务风险有着许多显著的共同特征。

国际经验表明，低于1%的大企业纳税人缴纳整个国家税收收入的60%~70%，而超多数

量的小企业纳税人只缴纳税收收入的 5%~10%，介于这两个部分之间的中型企业的纳税人缴纳其余收入的 20%~30%。企业纳税人的这种分布在大多数国家都呈现相似的面貌。

【赠品和打折商品均应开具发票】

消费者消费打折商品被经营者告知无法开发票；经营者告知消费者“赠品”不能开发票。记者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调查发现，这些“霸王条款”大行其道。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部门表示，无论是“赠品”还是打折商品，消费者都有权向经营者索取发票。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买商品送赠品是一种促销方式，与一般的无偿赠予有着本质的区别，“赠品”的前提是消费者付款购物，因此，“赠品”也应被视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商家在开具的发票上，应注明“赠品”的价格、型号等信息。如果“赠品”出现质量问题，发票可作为索赔凭证。

【煤炭资源税改革：企业多缴税 48 亿 少缴费 70 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最新统计数据，煤炭资源税改革后的前两个月，内蒙古、陕西、山西等 25 个产煤省份，企业缴纳煤炭资源税 65.89 亿元，比从量定额方式征收的资源税增加 48.17 亿元，同时，清理涉煤收费基金 70.51 亿元，清费幅度明显高于增税幅度。

【中国或将全面告别营业税 5 月推最后三行业营改增】

经济观察报获悉，今年 5 月，营改增的最后三个行业建安房地产、金融保险、生活服务业的营改增方案将推出，不排除分行业实施的可能性。其中，建安房地产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11%，金融保险、生活服务业为 6%。

【2014 财政收入结构分析：地方非税收入占比 22%】

21 世纪宏观研究院结合今年两会送到人大代表手中审议的八大本预算报告，透视 2014 年财政收入状况和 2015 年各项预计收入指标。财政新常态下，税收增长乏力，2014 年税收没有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今年前两个月税收也是微弱增长。此种状况下，全部公共财政收入实现预期目标，靠的是非税收入的增长，2014 年地方非税收入实现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占地方本级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 22.1%。

【中央通过税收法定实施意见 房产税等 15 税种 5 年内全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近日表示，将在 2020 年前全面完成税收立法，将全部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或者废止，届时收回 1985 年的授权，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我国现行 18 个税种，有 15 个税种尚未立法，其中就包括房产税。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说，与过去的房产税不同，全国人大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确立这个新税种，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立法要有全局观。

【传京津冀定位较大调整 三地错位发展仅北京 1 个中心】

据报道，即将出台的《纲要》对与原来京津冀三地上报的“北京四中心、天津四中心、河北五中心”定位进行了较大调整。除了北京保持政治、文化、科技创新、国际交往四个中心地位不变外，天津的定位调整为一个基地三个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河北定位调整为四个基地，主要涉及到产业转型升级、商贸物流、环保和生态涵养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据参与《纲要》编制的人士说，“调整后强调只有北京这个中心，多中心就等于没中心”，顶层设计更加重视三地的错位发展。

【楼市连出两项新政：二套房首付四成 满二免营业税】

在市场多日的等待中，央行二套房贷新政终于出炉，商贷首付最低降至 4 成；此外，二手房营业税也大幅调整，由 5 年免税改至 2 年。